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泰楠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
字第198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被告陳泰楠業於民國115年5月5日死亡乙節，有個人
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
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蔡旻穎

法 官 許欣如

法 官 鄭亦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婉真

01 附件：